

金門縣政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設置要點

修正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

- 一、金門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結合各有關部門力量，從事救援、保護及預防兒童及少年淪入色情場所工作，爰設置金門縣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報旨在提供救援、保護、輔導、防止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及性交易之虞行為，並發揮協調、宣導、諮詢、安置、輔導之功能，建立兒童少年保護網路，杜絕兒童及少年淪入色情場所。
- 三、本會報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設置二十四小時救援保護專線。
 - （二）個案之救援、保護及危機處理
 - （三）提供保護個案緊急安置、醫療保健、法律諮詢、就學、就業等服務。
 - （四）辦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聲請裁定、提出告訴、行政罰鍰、接受輔導教育等事項。
 - （五）協調連繫各相關單位配合有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。
 - （六）其它有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事項。
- 四、本會報置委員七至九人，副縣長、社會處處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縣長就有關單位代表聘任之；召集人由副縣長兼任，負責督導會報之運作、召集並主持會議，副召集人由社會處處長兼任。
- 五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、由本府社會處副處長兼任，執行會報業務；並置組員若干人，均由本府社會處成員中指派兼任之。
- 六、本會報每半年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報。
- 七、本會報委員任期兩年，得連續聘任之；委員如為代表團體或機關（構）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，聘期內委員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。
- 八、本會報之委員為無給職。
- 九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